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即被告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程義福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上訴人與程啟彰因110年度重訴字第24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,945,700元（計算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100元×上列土地總面積639.04平方公尺（109.23+283.57+118.91+127.33）=3,898,144元，再加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,047,556元）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7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